附件1

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库

申报指南

为确保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申报、评审和推广工作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分为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包括技术、工艺、材料、产品、研究报告、著作、软件、设计图纸等。

一、申报对象

四川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且具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

1. 中央在川单位、省属单位，省级行业社会组织，厅相关处室、直属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上报部门选择“四川省”。

（二）各市（州）及其所辖县（市、区）的单位、行业社会组织提交申报材料时上报部门选择申报单位工商注册地所属市（州）。

二、申报资料

需在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服务平台）如实、完整填报申报表（附件2）中相关信息并上传以下资料：

1.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

2.相关证明文件（获奖证书、验收文件等）

3.承诺书（附件3）

4.工程应用实例（附件4）<非必传项>

三、工作流程

**（一）自主申报**

申报单位应满足申报对象中的规定，并按照文件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前往信息服务平台如实、完整填报相关信息，扫描上传申报资料中规定的相应材料。

**（二）形式初审和复审**

按分工由各市(州)主管部门和省建设科技发展与信息中心对申报材料分别进行形式初审和复审，审核其填报资料的完整性。

**（三）公示通告**

审查通过的科技成果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发布《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项目通告》，纳入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库。